

洛阳市专家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专家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洛阳市专家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洛阳市专家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洛阳市专家服务中心概况

一、洛阳市专家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 (一) 协助做好面向高校定向引进优秀毕业生工作；
- (二) 为在洛高层次人才提供人才政策咨询服务；
- (三) 协助做好人才住房保障等政策落实工作；
- (四) 负责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专家的具体工作；
- (五) 组织专家开展形式多样的服务基层活动；
- (六) 承担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洛阳市专家服务中心为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组织部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未内设职能科（室）。

第二部分

洛阳市专家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专家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 32.29 万元，支出总计 32.29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7.29 万元，增加 115.27%。主要原因：2021 年新增两名编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专家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32.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2.29 万元，占比 100.00%。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专家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32.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29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专家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2.2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7.29 万元，增加 115.27%，主要原因：2021 年新增两名编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专家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2.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08 万元，占 80.7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1 万元，占 6.53%；卫生健康（类）支出 2.17 万元，占 6.72%；住房保障（类）支出 1.93 万元，占 5.98%。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局《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专家服务中心 2021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预算数与2020年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需要出国（境）的业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预算数与2020年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需要。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预算数与2020年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目前无公务接待费业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专家服务中心 2021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洛阳市专家服务中心 2021 年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洛阳市专家服务中心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56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洛阳市专家服务中心 2021 年无项目预算，故无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洛洛阳市专家服务中心名下无国有资产。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洛阳市专家服务中心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要求，依据预算支出性质和用途，将现行预算项目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三类，其中：运转类经费（专项业务）支出对应现行一般性项目

支出，特定目标类项目对应现行专项资金。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洛阳市专家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洛阳市专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18002	洛阳市专家服务中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